##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公开招聘启新学院非事业编制体育专任教师的公告**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专任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坐落于“书藏古今、港通天下”的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港口城市——浙江省宁波市。学校前身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成立于2001年6月；2020年，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浙江省管理、宁波市举办、浙江大学支持”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办学20年来，学校弘扬浙江大学“求是创新”精神和浙东学术文化精髓，走内涵建设道路，实现跨越式发展。2013至2019年，连续7年位居国内同类院校排行榜第1名，近3年排名稳定在软科中国大学排行榜主榜全国第250余位。

学校现有两院院士3名，各类市级以上人才工程人选237名，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187人，在校本科生1万余人，研究生近300人，形成以本科教育为主，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相辅的完整教育体系。学校现有11个学院，省部级及以上学科专业平台32个，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形成以工科为主，理、文、法、经等相互支持、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学校现有各类联合研究机构30个，形成立足区域、面向全国，政、产、学、研相结合的社会服务体系。转设后年均外源科研到款经费突破亿元大关，年均增长率达18.5%。

当前，学校按照“立足宁波、依托浙大、放眼全球”发展思路，全面建设“省内一流，全国百强”高水平创新性应用型大学，全方位提高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热忱欢迎海内外优秀人才加盟，携手事业发展，共创美好未来。

****二、招聘岗位及条件****

（一）招聘岗位

从事篮球、网球等体育课程教学、训练工作。
（二）资格条件和要求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教育事业，认同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文化精神，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作风优良、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热爱高校管理服务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身心健康，全职到岗工作；
 3.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年龄要求在35周岁以下；
 4.专业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本科、研究生阶段专业均为体育类相关方向。运动员技术等级为篮球、网球一级运动员及以上。
 5.应具备2023年8月31日前正式到岗工作的条件。

备注：对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国内应届毕业生（非定向、非委培），可凭就读高校核发的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报名应聘，对其学历、学位证书的审查延后至报到时（2023年8月31日前）。

（三）聘任方式及待遇

1.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签订聘任协议；

2.学校提供不低于校内同类事业编制岗位的薪酬待遇；

3.聘用人员纳入学校整体师资队伍建设体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发展通道。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一）线上报名。时间：2023年7月10日9:00－7月17日16:00。发送报名表、个人简历、佐证材料至**hemr@nbt.edu.cn,huahnyu9@126.com**，邮箱，邮件主题注明（**姓名+专业+非在编专任教师+海外博士网**），联系电话18867878269何老师。

（二）资格审查和人员初选。时间：2023年7月18日－7月21日，由学校根据岗位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入围考试环节的人员；

（三）考试。考试采用面试、试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与考核

参加体检人员在网上下载体检通知（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按要求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执行。

体检结束后，招聘单位将对体检合格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详细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淘汰。

（五）公示录用

拟聘人员名单在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的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拟录用人员应于2023年8月31日前办理报到手续否则取消录用资格。

****四、其他****

请考生及时关注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网站（www.nbt.edu.cn）通告信息栏上公布。

咨询电话：0574-88229016，联系人：黄老师（人事处）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3年7月 日